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溫股書記官林琬儒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溫字第113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15日內，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349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玉棟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經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於113年2月7日拍定。
- 三、臺端如對旨揭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得以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
- 四、聲明優先承買，請檢附臺端為共有人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或其他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
- 五、公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除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優先承買權外，應於優先承買期限屆滿前，提出其他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之證明文件。
- 六、逾旨揭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本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 七、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 |
|--------------------------|
| 112年司執字011349號 財產所有人：陳玉棟 |
|--------------------------|

(續上頁)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 範圍 |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1 | 宜蘭縣 | 三星鄉 | 大洲二 | | 1191 | 507.81 | 18分之1 | 360,009元 |
| | 備考 | 重劃前：為中溪洲段中溪洲小段499之13地號，重測前：大德段1756地號。 | | | | | | |

正本：共有人陳順天、共有人黃阿珠、共有人陳信德、共有人陳湘宥、共有人陳麗真、共有人陳巧宜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附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

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